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27/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1/BC/99/2

###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0年6月5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12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何承天議員(主席)  
李永達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慧卿議員

缺席委員 : 程介南議員(副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亮星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陸恭蕙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  
余志穩先生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市區重建)  
聶世蘭女士

署理規劃署助理署長(市區重建)  
李德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格致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1)3  
余麗琼小姐

---

經辦人／部門

鑑於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了對2000年5月29日及5月31日兩次會議上議員所提關注事項的回覆，議員同意先行討論有關的參考文件，然後才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各項條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參考文件其後編為立法會 CB(1)1778/99-00(01) 及 CB(1)1778/99-00(03) 號文件並已送交議員參閱。)

2000年5月29日的會議  
(立法會CB(1)1778/99-00號文件)

2. 關於那些因重建而須遷走但已領取現金補償代替安置的租戶，黃宏發議員認為，若不准該等租戶在3年內接受任何形式的安置或房屋資助，對他們並不公平。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表示有必要設立該項限制，以防止有人獲得雙重福利。在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公屋輪候冊上登記的租戶如選擇領取現金津貼代替安置，在3年內不應獲編配租住公屋單位，否則那些申請公屋而快將輪候到單位的租戶可能亦會選擇領取現金津貼。黃議員不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他堅決認為一旦輪到受影響租戶獲編配公屋單位，便應將單位編配給他們。

3. 吳亮星議員提醒與會人士，租戶名下如有不同市區重建目標區的租約，在個別目標區進行重建時可能會得享雙重福利。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表示不會有此情況，因為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會為所有已獲得補償及安置的租戶登記姓名。該等紀錄會用來確定在新的重建項目中受影響的租戶是否符合補償及安置資格。

4.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規定已接受現金補償的租戶如在3年期限屆滿前希望獲安置入住公屋，須按比例把補償金退還市建局。劉慧卿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贊成有關建議，因為這一方面可確保安置資源獲得合理分配，另一方面亦可給予市建局更大彈性。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答應考慮主席提出的建議。

5. 在議員要求下，政府當局答應提供過去數年受土地發展公司(下稱“土發公司”)重建項目影響的各類住戶所得現金補償的平均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載於立法會CB(1)1802/99-00(03)號文件並已送交議員參閱。)

6. 關於分區諮詢委員會，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設立分區諮詢委員會和該等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表示這未必可行，因為分區諮詢委員會的詳細安排仍有待市建局制訂，當中會汲取實施重建計劃所得的經驗。然而，他答應在市區重建策略中列明在9個目標區分別設立分區諮詢委員會。鑑於分區諮詢委員會會擔當重要的角色，主席認為規劃地政局局長有需要在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時提述設立分區諮詢委員會一事。陳婉嫻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讓區議會議員及專業人士加入分區諮詢委員會，以期使該等委員會更具代表性。

7. 至於市建局董事日後會否出席分區諮詢委員會的會議，收集地區人士對市區重建的意見，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同意出席分區諮詢委員會會議應列為兩名執行董事所須履行的職務之一。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表示，當局亦會設法鼓勵市建局非執行董事出席分區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但他強調這絕非一項義務，因為非執行董事未必有時間出席該等會議。李永達議員不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原因是房委會的非執行董事亦要出席個別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會議，收集住戶對屋邨管理的意見。他認為市建局亦應採取類似安排。

2000年5月31日的會議  
(立法會CB(1)1778/99-00(03)號文件)

8. 關於市建局董事會主席的酬金，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表示，行政長官會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釐定酬金金額，當中會顧及有關人選的意願，因為有關人選未必希望接受該項津貼。他告知議員，土發

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每年獲得的津貼額分別為10萬元及65,000元。然而，劉慧卿議員認為支付酬金本屬原則問題，而非關乎個人選擇。吳亮星議員亦有相同看法。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定出一套釐定法定機構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薪酬的基準。

9. 對於政府當局以高級公務員的薪酬福利條件未能從私人機構吸引適當人選為理由，拒絕讓市建局行政總監的薪酬福利條件與高級公務員的薪酬福利條件掛鈎，劉慧卿議員表示失望。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解釋，由於土發公司很多現職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已較高級公務員優厚，而土發公司的職員調往市建局後，市建局行政總監便會成為他們的上司，因此，政府當局認為讓市建局行政總監的薪酬福利條件與高級公務員掛鈎並不合理。鑑於行政總監一職的人選會公開招聘，目前的構想是將該職位的薪酬福利條件定在與私人機構內類似職位相若的水平。儘管如此，他表示市建局行政總監的薪酬福利條件要待兩項相關的顧問研究有結果後才能釐定。

10. 主席認為在釐定市建局行政總監的薪酬福利條件時不宜參照私人機構的做法。他指出，市建局的行政總監與私人機構的行政總監不同，無須符合基本的業績要求。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回應時澄清，市建局行政總監的薪酬福利條件及其僱傭合約獲得延續與否，亦會視乎工作表現而定。

11. 陳婉嫻議員仍然認為，市建局行政總監及兩名執行董事的薪酬福利條件應由市建局董事會而非行政長官釐定，以確保有適當的制衡。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表示，由於行政總監及兩名執行董事均為市建局董事會成員，因此由市建局董事會以外的權力機關釐定他們的薪酬福利條件會較為恰當，一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做法。

## II.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各項條文

(立法會CB(1)1424/99-00(06)號文件)

### 第5條 市建局的宗旨

12.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中指明市建局在實施市區重建計劃時須採取以人為本的方針。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表示這未必可行，因為“以人為本”一語的涵義實難以清楚界定。不過，他答應在市區重建策略中清楚訂明會向受市建局項目影響的

租戶提供適當而負擔得來的安置單位，並會向物業被收回以進行重建項目的業主作出公平合理的補償。劉議員認為規劃地政局局長須在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時提述該項承諾。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察悉劉議員的意見。

13. 主席察悉並關注到，條例草案第5(f)條以其現有草擬方式而言會賦予市建局極廣的權力，從事行政長官所指派的其他活動。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解釋，第5(f)條是與法定法團有關的法例中一項常見的條文，目的在於須賦予法團另一項職能或任務時，免卻修訂主體法例的需要。他補充，根據第5(f)條發出的任何命令均須符合條例草案所訂的目的和宗旨。換言之，該條文所指的其他活動及職責須與進行市區重建及相關連的目的有關。鑑於議員以往就白紙條例草案內同一條文提出疑問時，政府當局曾作出不同的回應，助理法律顧問1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在條例草案中指明根據第5(f)條作出的命令為附屬法例，或該等命令須經立法會審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載於立法會CB(1)1802/99-00(03)號文件並已送交議員參閱。)

14. 黃宏發議員詢問行政長官可否根據第5(f)條命令將房委會負責的項目移交市建局。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表示，原則上這是可行的，但須對《房屋條例》(第382章)作出必要的修訂。

### III. 其他事項

15. 鑑於立法時間緊迫，儘管法案委員會尚未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作出預告，恢復二讀條例草案。

16. 議員商定於下列時間舉行另外兩次會議：  
— 2000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及  
— 2000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1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1月6日